

## 会计员帐款回收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各分公司会计人员，努力协助业务代表催收帐款，以加速帐款回收，并借以评核其帐款作业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公司会计人员应依应收帐款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切实执行帐款作业，俾使该分公司每月的应收帐款比率保持在 200% 以下，且无逾期帐款的记录。并应逐日或每周提供分公司主管有关各业务代表未收款情况的资料，以确保各笔帐款的安全。

第三条 凡各分公司达成月份业绩目标，而其当月底的应收帐款比率(月底应收帐款余额/当月份的销货净额)在 200% 以下者，该分公司会计员应予奖励如下：

(一)月底应收帐款比率 125% 以下者，奖金 500 元。

(二)月底应收帐款比率 150% 以下者，奖金 300 元。

(三)月底应收帐款比率 175% 以下者，奖金 200 元。

第四条 分公司会计员因努力协助催收应收帐款，而使该单位应收帐款比率连续 3 个月维持 200% 以下者，一律另予嘉奖一次。反之，若因帐款控制不佳，致帐款比率连续两个月超过 250% 以上者，则应予申诫一次的连带处分。

第五条 凡合乎前两条规定的分公司，当月底止或第三个月月底止的逾期帐在 5 笔以上，或其逾期帐款总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者，该分公司会计人员不予奖励。但逾期帐经事先以书面呈报副总经理以上主管核准者，应不列入计算。

第六条 凡收回的票据，票期逾应收票据管理办法的票面金额视为未收款。